

## 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

88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8889474號函訂定

89年4月13日台內戶字第8964617號函修訂

90年5月1日台內戶字第9068928號令修訂

9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10065585之2號令修訂

92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20073195號令修正

101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932號令修正

一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激勵志願服務工作者之服務熱忱，提昇戶政業務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三月至四月間。

三、推薦對象：推薦期間仍服務於戶政機關之志願工作者。

四、推薦標準：志願從事戶政服務工作連續滿二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，成效良好，或對於志願服務工作具有特殊貢獻，且最近三年未獲同一獎勵者。

五、獎勵名額分配：

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轄區內之戶政事務所，以當年二月底，具有符合推薦標準之志工總人數為準，每四十名獎勵一名，餘數為三十人以上者，增加一名，推薦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。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推薦獎勵應備資料：

- （一）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事蹟表(附表一)。
- （二）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名冊(附表二)。
- （三）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七、推薦獎勵程序：

- （一）戶政事務所推薦之人員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評，內政部核定。
- 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之人員，由內政部核定。

八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由內政部頒給獎牌或獎座及獎品一份，並於戶政日慶祝大會公開表揚。